

附件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

97年6月26日97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
98年4月8日98年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定

一、各系年度節餘款，除來自捐贈收入、委辦補助計畫及其行政管理費、專案性核給經費及統籌性經費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節餘以上年度審定數為認列基準，若年度短絀，各系節餘之分配應參酌短絀比例及各系節餘情形，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分配額度。

(二) 資本支出：如有節餘，全數繳回學校。

(三) 經常支出：3萬元(含)以上，70%留存各單位使用，30%繳回學校；未達3萬元者，全數繳回學校，不計入節餘分配。

(四) 留存各單位節餘款以千元為單位，並得滾存至次年度繼續使用。

(五) 各系自進修推廣組所取得之推廣教育經費，全數留存系上使用。

二、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節餘款，全數留在原單位繼續使用。

三、委辦計畫節餘款處理原則如下：

(一) 建教合作收入節餘款

1. 5萬元(含)以上者，30%繳回學校、60%分配原計畫所屬單位、10%分配業務主管單位。

2. 年度結餘未達5萬元者，全數繳回學校，不計入節餘分配。

3. 留存各計畫所屬單位節餘款以千元為單位。

(二) 推廣教育收入節餘款

1. 節餘分配：40%繳回學校

50%分配原計畫所屬單位

10%分配業務主管單位

2. 留存各計畫所屬單位節餘款以千元為單位。

(三)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節餘款

除支付必要之費用外，其餘節餘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

四、專案性核給經費，如目的已達成或不再執行，其節餘款全數繳回學校。

五、行政單位及統籌性經費，其節餘款全數繳回學校。

六、如有特殊情形，節餘款未能繳回者，應敘明理由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七、本處理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2 年度推廣成本計畫執行明細表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結餘金額	節餘分配(元)		
					原計畫單位	繳回學校	主管單位
					50%	40%	10%
101-810B05	推廣班第 39 期	進修推廣組	327,013	48,905	24,453	19,562	4,891
102-803B01	101 學年度寒假活力系列推廣課程	進修推廣組	264,835	59,861	29,931	23,944	5,986
102-803B02	推廣班第 40 期	進修推廣組	254,820	4,691	2,346	1,876	469
102-803B03	印尼萬隆國際學校-京劇交流體驗營	進修推廣組	40,348	4,937	2,469	1,975	494
102-803B04	102 年度暑期活力系列推廣課程	進修推廣組	494,933	138,122	69,061	55,249	13,812
102-803B05	推廣班第 41 期	進修推廣組	202,911	15,244	7,622	6,098	1,524
102-803B07	102 年教師工作坊	進修推廣組	26,410	3,813	1,907	1,525	381
102-803B10	京劇臉譜彩繪研習營-日本松德學院	進修推廣組	10,518	2,086	1,043	834	209
合 計:			1,621,788	277,659	138,830	111,064	27,766

附件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計畫收支明細表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計畫代碼	103T956			單 位	956 資本門		
計畫名稱	資本門			主 持 人	劉大鵬		
				執行期限	103.01.01 至 103.12.31		
經費用途	核定金額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餘 額
統籌資本門	0	0	0	0	0	0	0
藝文中心	1,362,400	194,200	0	168,200	0	1,000,000	0
總務處	1,598,126	1,075,126	0	0	0	523,000	0
京劇學系	294,747	241,097	0	0	0	53,650	0
京劇團	333,344	280,844	0	0	0	52,500	0
民俗技藝學系	244,525	193,525	0	51,000	0	0	0
綜藝團	406,569	406,569	0	0	0	0	0
戲曲音樂學系	78,000	78,000	0	0	0	0	0
客家戲學系	299,742	299,742	0	0	0	0	0
劇場藝術學系	271,993	271,993	0	0	0	0	0
歌仔戲學系	247,500	247,500	0	0	0	0	0
學務處	476,440	476,440	0	0	0	0	0
教務處	80,000	80,000	0	0	0	0	0
圖資中心	1,443,019	1,443,019	0	0	0	0	0
電腦採購	1,430,014	1,419,794	0	0	0	10,220	0
暫至主計室餘額	2,140,236	782,826	0	0	0	0	1,357,410
校本部	2,048,345	1,985,450	0	0	0	62,895	0
合 計	12,755,000	9,476,125	0	219,200	0	1,702,265	1,357,410

備註：1. 不含無形資產、大修遞延費用項目

2. 「暫至主計室餘額」之實支數係預估北區教資中心執行資本門經費依「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原則」須使用本校固定資產額度

飛(中)

工程名稱：內湖校區學生餐廳用餐環境裝修工程 (預計結算金額)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F-1	餐廳教師區木作隔屏(1座2座)	批	1.00	115,623.00	115,623.00	什項設備
F-3	餐廳木作吧台	座	1.00	11,961.00	11,961.00	什項設備
G-2+G-1(I/2)	抽水間電熱水器(含给排水線路安裝)	台	2.00	12,520.00	25,040.00	什項設備
G-11	水冷式箱型冷氣機10噸	台	4.00	87,714.00	350,856.00	什項設備
K-1	儲藏室不銹鋼層板架(1間4座)	間	2.00	33,488.00	66,976.00	什項設備
K-3+K-5	學生餐桌(170x70cm, 1桌6椅)	組	136.00	10,266.00	1,396,176.00	什項設備
K-4+K-6	教師餐桌(210x80cm, 1桌6椅)	組	6.00	11,094.00	66,564.00	什項設備
L-1+L-3+L-4	單邊投影機(含吊架及配線工程)	台	3.00	41,584.00	124,752.00	什項設備
L-2	電動幕白銀幕6x8'	支	3.00	11,040.00	33,120.00	什項設備
L-5+L-6	員工休息室32"液晶電視(含線上盒及配線工程)	台	1.00	23,000.00	23,000.00	什項設備
M-5	餐廳預冷空調箱	台	2.00	191,454.00	382,908.00	什項設備
M-6	不銹鋼壓力排風箱機	台	1.00	129,746.00	129,746.00	什項設備
	小計				2,726,722.00	
	中興堂B1F學生餐廳	式	1.00	6,665,478.00	6,665,478.00	遞延費用
	小計				6,665,478.00	
	總計				9,392,200.00	
	空污費	式	1.00	2,064.00	2,064.00	遞延費用
	中興堂B1F學生餐廳設計監造費	式	1.00	98,000.00	98,000.00	遞延費用
	總計				9,492,264.00	

					2,726,722.00	什項設備
					6,765,542.00	遞延費用
					9,492,264.00	總計

工程名稱：木柵校區學生餐廳用餐環境整修工程 (預計結算金額)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辦公桌椅	張	1.00	4,923.00	4,923.00	經常門
餐桌椅(1桌6椅)	組	14.00	10,035.00	140,490.00	什項設備
演藝中心B1F學生餐廳	式	1.00	2,157,587.00	2,157,587.00	遞延費用
小計				2,303,000.00	
空污費	式	1.00	2,632.00	2,632.00	遞延費用
演藝中心B1F學生餐廳設計監造費	式	1.00	86,000.00	86,000.00	遞延費用
總計				2,391,632.00	

(已付中五)

檔 號： 103/120101/01

保存年限： 10

簽 於

京劇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主旨：為京劇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103年9月至104年1月）學院部及高職部以下專、兼任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勞、健保費乙案，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本學系103學年度計有4部級（學院、高中、國中、小學）共12班。
- 二、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院部及高職部以下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如下：

1、103年9月至12月超支鐘點（小計金額新台幣2,502,720元整）

學院部：專任教師超支新台幣239,360元整。

兼任教師超支新台幣211,360元整。

高職以下專任教師超支新台幣194,400元整。

兼任教師超支新台幣1,857,600元整。

2、104年1月超支鐘點（小計金額新台幣490,740元整）

學院部：專任教師超支新台幣29,920元整。

兼任教師每月超支新台幣26,420元整。

會辦單位：教務處 總務處 主計室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職：劉幼茹 京劇學系主 任 萬裕民	舉核後請賜影本乙份 組員 陳麗冠 專委 陳金鳳 教務長 陳正熙 組員 張玉珍 主任 張明雲 兼 任 劉大鵬 總務長 主任 王學彥	校長 張瑞濱 (C)

本案如奉 核可
請影送本室1份

9.23
9.22

高職以下專任教師每月超支新台幣21,600元整。／

兼任教師每月超支新台幣412,800元整。／

3、103學年第1學期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總計金額為新台幣2,993,460元整（如附件一）。

三、有關103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教師勞、健保費103年9月至12月需新台幣231,784元、104年1月需新台幣84,237，共計新台幣316,021（如附件二）。

四、二代健保費用專、兼任教師費用103年9月-12月需新台幣71,760元、104年1月需新台幣24,624元，共計新台幣96,384（如附件三）。

五、因本學期學院部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往上調整，103年9月至12月專任教師29,610元、兼任教師新台幣32,340元，共計調高新台幣61,950元（如附件四）。

六、本學期103年9月至12月外聘大陸老師到校教學，鐘點費預估約新台幣236,400元（如附件五）。

七、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專、兼教師超支鐘點費、兼任教師勞、健保費、專、兼任教師二代健保、學院部教師調高鐘點費、大陸老師來教學鐘點費共計新台幣3,991,912元（103年9月至12月新台幣3,042,664元、104年1月新台幣599,601元，如附件六）。

八、本學系103年度鐘點費核定預算為新台幣6,793,000元，至今餘額新台幣3,144,155元（如附件七），本案俟 鈞長奉核准後，擬依規定按月核撥，所擬當否？

敬 請

核示

檔 號： 103/120102/01

保存年限： 10

簽 於

民俗技藝學系

發文日期：103年9月4日

主旨：檢陳103學年度第1學期專兼任教師超支(授課)鐘點費預估表、超支(授課)鐘點費清冊暨勞保、勞退預估表(如附件)，簽請 鑒核。

說明：

一、本系學院部專兼任教師鐘點費調整前，說明如下：

(一)高職以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64,000元，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1,497,600元；學院部專任教師113,890元，兼任教師479,570元。以上總計2,155,060元。

(二)104年1月高職以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16,000元，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561,600元；學院部專任教師32,540元，兼任教師137,020元。以上總計747,160元。

二、本系學院部專兼任教師鐘點費調整後，說明如下：

(一)103年9月至12月高職以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64,000元，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1,497,600元；學院部專任教師132,580元，兼任教師558,740元。以上總計2,252,920元。

(二)104年1月高職以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16,000元，兼任

會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主計室

第 層決行	會辦單位	批示
承辦單位 組員傅學懋 09221710 民俗技藝學系主 任 李曉蕾	承接後請賜影本乙份 組員鄒蘭新 組員陳麗冠 專委 陳金鳳 教務長陳正熙 組員許朝明 兼任劉大鵬 總務長 主計室意見詳另簽	核定以核至 鐘點費核議決議 辦理 103.9.4 主計室意見詳另簽 主計室王學彥

章
103. 9. 24

教師授課鐘點費561,600元；學院部專任教師37,880元，兼任教師159,640元。以上總計775,120元。

三、103年度二代健保公提費用部分，9月至12月為45,059元，較原鐘點費調漲前預估數43,102元，增加1,957元。104年1月調漲後為15,502元。

四、兼任教師勞保及勞退費用，103年度9月至12月約需經費294,600元，較原預估數290,556元增加4,044元。104年度1月約需73,650元。

五、另外，本次大陸教師來台授課費用，9月至12月預估為204,800元。

六、103年度9月至12月共需2,797,379元，不足847,274元，扣除因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專任教師超鐘點費調增103,861⁹⁷⁸⁴⁰元，尚不足743,413元，擬由本系建教合作結餘款、教職員工事務費（²¹⁰⁶⁷⁰賸餘9,940元）、學生材料費（賸餘115,756元）、競賽獎金（賸餘396,110元），第十屆武漢國際雜技藝術節競賽獎金（賸餘116,168元）及本系基本分配數（賸餘8,813元）支應。。

七、另查102年鐘點費支出6,840,469元，103年度鐘點費含大陸教師講座費用預計支出7,414,274元，增加573,805元，除今年8月1日起鐘點費增加103,861元外，原因說明如下：

（一）按本系101學年度起執行鐘點費節約，高職以下早功採分組合班授課，六班每週10小時課程由三位教師依據學生能力授課。實行以來，每週鐘點費節約至12,000元，每學期可節約264,000元。惟實行以來，師生比高達1:45以上，上課效益不佳，影響學生受教權利及教師教學品質。是以，本系自102學年度起恢復武術、體操按部級分組授課，師生比下調至1:25，方可同時顧及教學品質，而又避免鐘點費過度膨脹。

(二)次按精簡鐘點費方式，高職以下在不調整課程科目表與學習領域表前提之下，僅能以分組合班方式進行；學院部僅能減少選修課程開設數。長久下來，不僅影響學生受教權利及教師教學品質，本校兼任教師多屬業師性質，對於產學接軌順利與否，實屬不利。

八、以上所擬，敬請 核示。

擬辦：奉核後，即憑核發超支鐘點費，並請總務處辦理老師加保事宜。

1. 考量本校預算在教育部補助款未增加，且人員已漸補實、每年晉級及本年度兼任教師及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支給基準年約調增 140 萬元等因素，人事費將無剩餘之情形下，各單位鐘點費若再持續增加，勢將排擠其他業務可分配預算額度，預估未來年度可用現金並將因此緊縮，造成學校營運之困難。
2. 103 年度鐘點費各單位分配預算額度，係依據 101 年 12 月由教務處召開之「102 學年度鐘點費預算分配協調會議」為基礎，加計 2 代健保增加數及教師異動調整數分配，復依第 36 次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請教務處會同各系檢討課程安排之合理性，鐘點費超支請自籌財源，以不增加校務基金短絀為原則」。
3. 民俗技藝學系本年度鐘點費超支 749,414 元，因已自籌財源支應，爰勉予同意，惟該系自籌財源中，競賽獎金高達 512,278 元，該等財源並非固定每年均有，該系明年度應以鐘點費分配額度為前提，通盤檢討課程，減列鐘點費，以免屆時鐘點費超支而無財源支應。
4. 另本學期因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支給基準調增所增加之 97,860 元，擬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5. 查案內所簽大陸教師來台授課一案迄今尚未簽准，併陳敘明。

組員張玉珍
0956/1625

主任張清雲
9/26

主任王學彥
秘書

簽 於 戲曲音樂學系

發文日期： 103.10.04

主旨：檢陳戲曲音樂學系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超支、授課鐘點時數名冊乙份暨兼任教師勞建保名冊，預估鐘點費，敬請核示。

說明：

- 一、本學期103年9月至12月高職部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為新台幣96,000元，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為1,465,600元；學院部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為新台幣125,440，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新台幣986,720元，103年度需經費新台幣2,673,760元。
- 二、104年1月份高職部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為新台幣24,000元，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為549,600元；學院部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為新台幣35,840元，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新台幣33,484元，104年度1月約需經費總計新台幣642,924元（詳如附件一）。
- 三、公提二代健保費103年約需新台幣53,475元，104年1月約需新台幣12,858元。
- 四、本系103學年度第一學期（103/9-103/12）兼任教師勞

會辦單位：教務處 主計室 事務組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103.10.04

專任教師超支乙份

組員陳麗冠

組員鄒蘭新

組員許朝明

兼任教師超支 范光治

教務長陳正熙

兼任總務長劉大鵬

1003

主計室意見詳請

主任王學彥

本率依103/10/04鐘點費
協理會詳決詳張理
校長張瑞濱(103)

103.10.-3 103.10.-9
103.10.-6

第 1 頁 共 2 頁

030923223458.WPF

保、勞退、健保，單位負擔共計346,624元；(104/1)共計86,656元(詳如附表二)。

五、103年度鐘點費及各項保費共計3,073,859元。

六、本系103年度9-12月因調整學原部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兼任行政人員鐘點費擬辦：共計157,640元。

一、至103會計年度本系鐘點費剩餘2,233,360元，本學期短絀840,499元，本系鐘點費不足部分擬由本系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二、本案奉核後先行辦理鐘點費核發作業以利系務運作，以上所擬 敬請

核示

1. 考量本校預算在教育部補助款未增加，且人員已漸補實、每年晉級及本年度兼任教師及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支給基準年約調增 140 萬元等因素，人事費將無剩餘之情形下，各單位鐘點費若再持續增加，勢將排擠其他業務可分配預算額度，預估未來年度可用現金並將因此緊縮，造成學校營運之困難。
2. 103 年度鐘點費各單位分配預算額度，係依據 101 年 12 月由教務處召開之「102 學年度鐘點費預算分配協調會議」為基礎，加計 2 代健保增加數及教師異動調整數分配，復依第 36 次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略以：「請教務處會同各系檢討課程安排之合理性，鐘點費超支請自籌財源，以不增加校務基金短絀為原則」，爰音樂系 103 年度鐘點費建議仍應增收個別鐘點費及努力增加建教合作賸餘款，以為自籌經費。
3. 另本學期因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支給基準調增所增加之 157,640 元，擬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組員張玉珍
1009/1145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歌仔戲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

主旨：檢陳103學年度第1學期專兼任教師超支（授課）鐘點費預估統計表、超支（授課）時數一覽表暨勞保、勞退保費預估表等，敬請 鑒核。

說明：

一、本學期103年9月至12月高職部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為新台幣160,000元，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為1,292,800元；學院部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為新台幣44,410元，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新台幣460,040元，103年度需經費總計新台幣1,917,450元。

二、104年1月份高職部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為新台幣40,000元，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為484,800元；學院部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為新台幣21,440元，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新台幣131,440元，104年度1月約需經費總計新台幣677,500元。（詳如附件1、2）公提二代健保費103年約需新台幣89,745元，104年1月約需新台幣13,550元。

三、兼任教師依勞保局規定均需參加勞保及勞退，103年度約需經費新台幣204,928元；104年度約需經費新台幣51,232元。

會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主計處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組員張俊華 08/14/104	奉核請惠賜影本 組員鄒蘭新 專委 郭金鳳 郭朝明 教務長陳正熙 兼任總務長劉大鵬 08/20/104 09/04	- 28/8/13 = 103/8/13 理
歌仔戲學系系主任 陳孟亮 08/20/104	1. 本年度兼任教師及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調增所增加之75,460元，基於公平原則，擬由學務處增額度支應，並於基金管運委員會討論通過。 2. 本學期提請請送本室1份。	

元。(詳如附件3)

四、103年度鐘點費及各項保費共計2,281,497元，102年度分配鐘點費餘額為2,109,657元，不足171,840元，請准於101年度及102年度建教結餘款支應。

擬辦：奉核後，即憑核發超支鐘點費及請總務處辦理加保事宜，可否？敬請 核示

五：本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因調整大學部超鐘點費增加

金額共97,000元(附件)

(103年9-12月：75,460元，104年1月：21,540元)

兼任教師張俊華
組員張俊華

簽 於 劇場藝術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

主旨：有關劇場藝術學系103年第1學期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勞健保、勞退單位負單預算等，敬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課程標準排定課程及授課教師，檢附本學期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名冊（如附表名冊）

高職部：

- 1、專任教師每週超鐘點費時數5小時，全學期支付20週。
- 2、兼任教師每週超鐘點費時數156小時，全學期支付22週。

學院部：

- 3、專任講師每週超鐘點費時數6小時，專任助理教授每週超鐘點費時數6小時，專任副教授每週超鐘點費時數4小時，全學期支付18週。
- 4、兼任講師每週超鐘點費時數37小時，兼任助理教授每週超鐘點費時數8小時，副教授每週超鐘點費時數2小時，全學期支付18週。

二、依據預算表103年度9~12月鐘點費合計新台幣1622320元，

會辦單位：教務處 總務處 會計室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沈士松 審璋 會計室主任 劉培能	平檢後請賜影本乙份 組員 鄒蘭新 組員 陳麗冠 組員 許朝明 組員 陳金鳳 兼 任 劉大鵬 教務長 陳正熙 0911 會計室 詳見簽	本學期以授課鐘 點費核對會辦次請辦 理 校長 廖國濱
	王學彥	

103. 9. 17

104年1月鐘點費新台幣55,520元（詳如附預算表），合計本學期217,384元；另檢附本學期本系兼任教師勞健保、勞退之單位負擔一覽表乙份，103年9~12月預算25,185元，104年1月63,714元，合計本學期勞健保、勞退、補充保費金額315,566元。擬於奉核後，請總務處辦理按月撥付鐘點費事宜。

三、本系年度鐘點預算額414,900元，已支出305,786元，剩餘額度為109,113元，103年9~12月預算187,417元（162,232+25,185），尚不足78,303元。

四、本系鐘點費不足是因：

（1）因103學年上學期起，全國大專院校教師鐘點費調漲，本系適用調整增加教師之身分增加鐘點費支出部份，調整前206,593元，調整後217,384元，增加預算10,791元（詳如附件）。

（2）本系學院部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上下學期各4人全年減少授課每週4節（上半年6個月，下半年4個月合計金額）：

陳正熙講師1人（24,520元）

楊雲玉、洪國城助理教授2人（53,760元）

劉培能副教授1人（29,160元）

以上教師合計減少授課鐘點費107,440元。

（3）另本系高職專任教師遲至8月聘進，亦需增加上學期之兼課鐘點支出158,400元（18節×22週×400元）。

以上三項合計金額373,750元。

五、本系因鐘點費不足，已致力調整課程師資結構，降低鐘點費支出，從102-1學期226,285元，至103-1學期217,384元，已顯出成果，但不能一次大幅度調整，以免影響教學品質。

六、本系年度鐘點費短缺783034元，扣除前向原因之金額373750元，仍不足409284元，擬由本系承接建教合作案（如簽約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秋季人權劇場教育推廣活動計畫案）及其他尚在規劃中案件之盈餘補充，亦懇請 學校補充其不足數金額，使本學系教學正常實行。

擬辦：擬奉 核後影送相關單位實施。

$$\begin{array}{r} 409284 \\ 107440 \\ \hline 516724 \end{array}$$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便簽

劇場藝術學系103-1學期鐘點費補充說明

一、有關本學系鐘點費不足補充說明：

- (1)因103學年上學期起，全國大專院校教師鐘點費調漲，本系適用調整增加教師之身分增加鐘點費支出部份，調整前2065930元，調整後2173840，增加預算107910元。
- (2)另本系高職專任教師（吳健普）遲至今年8月1日聘進，亦需增加上學期之兼課鐘點支出158400元（18節 $\times$ 22週 $\times$ 400元）。
- (3)洪國城老師由高職技藝教師轉任學院助理教授，全年原基本鐘點288000元（18節 $\times$ 400元 $\times$ 40週），升等後基本鐘點136080（兼行政職扣4節）（6節 $\times$ 630元 $\times$ 36週），相差151920元。
- (4)本系自101年級（大三戊班）起，課程標準依校課程會議委員建議，改採硬性分組方式，四類模組各組均得開課，每組均增加一門課，共四門課（每門課3學分），四組共計每週將增加約12節鐘點費，以講師級鐘點計，全年將增加289440元（12節 $\times$ 670元 $\times$ 36週）。

以上四項因素合計金額70767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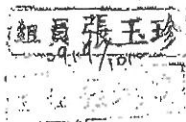
二、另檢附本系101-103年本系各學期開課節數、鐘點費金額、勞健保金額、年度學校核定、實際支應金額等統計表格（如附表）。本系年度鐘點不足數，非因開課排課造成，而是因核定金額不足緣故，故建議將本系103年度核定鐘點費金額提高至480萬，104年起調整至495萬（因調升鐘點費影響月數，自103年4個月變成104年12個月），以上作為核定基準金額，才能符合學系實際教學狀況，不足數才由學系自籌。

以上為本學系說明之理由

林睿璋

劇場藝術學系 劉培能
主任

1. 考量本校預算在教育部補助款未增加，且人員已漸補實、每年晉級及本年度兼任教師及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支給基準年約調增 140 萬元等因素，人事費將無剩餘之情形下，各單位鐘點費若再持續增加，勢將排擠其他業務可分配預算額度，預估未來年度可用現金並將因此緊縮，造成學校營運之困難。
2. 劇場系所簽鐘點費不足原因(2)，因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致增加 107,440 元乙節，由於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之情形各系皆有，學校均未因此額外分配鐘點費額度，為公平起見，此部分仍請劇場系自籌經費，加計本項金額後，本年度劇場系鐘點費不足數為 516,724 元。
3. 103 年度鐘點費各單位分配預算額度，係依據 101 年 12 月由教務處召開之「102 學年度鐘點費預算分配協調會議」為基礎，加計 2 代健保增加數及教師異動調整數分配，復依第 36 次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略以：「請教務處會同各系檢討課程安排之合理性，鐘點費超支請自籌財源，以不增加校務基金短絀為原則」。目前該系所簽相關建教合作案均尚未完成簽約，預算及剩餘數均未定，爰仍請劇場系明確說明建教合作剩餘款數字或減列鐘點費，並請該系持續檢討課程以減少鐘點費支出。
一 擬請教務處依上開決議召開鐘點費會議檢討課程合理性。
4. 另本學期因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支給基準調增所增加之 107,910 元，及該系高職專任教師遲至 8 月聘進，所增加上學期支兼任鐘點費 158,400 元，共計 266,310 元，擬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檔 號： 103/120106/01
保存年限： 10

簽 於

客家戲學系

發文日期：103年8月25日

主旨：檢陳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專、兼任教師超支(授課)鐘點時數名冊及兼任教師參加勞健保(含二代健保費)名冊各乙份，敬請 核示。

說明：

一、本系本學期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為新台幣170,580元，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為2,384,920元，兩者合計新台幣2,555,500元整，明細如下：

(一)本學期103年9月至12月之鐘點費支出情形如下：

1.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新台幣140,960元整。
2. 兼任教師支鐘點費新台幣1,845,440元整。
3. 以上兩者共計新台幣1,986,400元整。

(二)本系104年1月至學期結束，鐘點費支出情形如下：

1. 專任教師超支新台幣29,620元整。
2. 兼任教師支新台幣539,480元整。
3. 以上兩者共計新台幣569,100元整。

二、本學期兼任教師參加勞、健保乙案，本校需負擔勞健保及勞退費用含二代健保費計新台幣341,285元，明細如

會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主計室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組員陳麗冠 代理客家戲學系主任蘇秀婷	組員鄒蘭新 事務組組長許朝明 學校後附屬影本乙份 組員陳麗冠 委員陳金鳳	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參加勞健保(含二代健保費)名冊各乙份，請核示。 校長張瑞濱(已) 主任王學彥 秘書

張玉珍

2015/1000

9/5

下：

(一)103年9月至12月支保費含二代健保費273,028元。

(二)104年1月至學期結束支保費含二代健保費68,257元。

三、本學期支付專兼任教師鐘點費2,555,550元；勞健保費用含二代健保費341,285元，所需費用共計2,896,785元整（其中包括調增學院部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學院部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與勞健保費用二代健保費，103年9月至12月計113,280元，104年1月計14,160元）。

五、103年度分配鐘點費5,202,000元，103年1月至7月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用含二代健保費支出3,396,131元，預估本年度9-12月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用含二代健保費共計2,259,428元，不足數453,559元擬由分配本系建教節餘數應。

六、檢附專兼任教師授課(超支)時數名冊、鐘點費統計表及參加勞、健保名冊(含二代健保)各乙份(如附件)。

擬辦：本案奉核後，擬請教務處依規定按月製表教師鐘點費、總務處協助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

以上所擬，敬請 核示

簽 於

客家戲學系

發文日期：103年8月25日

主旨：檢陳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專、兼任教師超支(授課)鐘點時數名冊及兼任教師參加勞健保(含二代健保費)名冊各乙份，敬請 核示。

說明：

一、本系本學期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為新台幣170,580元，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為2,384,920元，兩者合計新台幣2,555,500元整，明細如下：

(一)本學期103年9月至12月之鐘點費支出情形如下：

1.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新台幣140,960元整。
2. 兼任教師支鐘點費新台幣1,845,440元整。
3. 以上兩者共計新台幣1,986,400元整。

(二)本系104年1月至學期結束，鐘點費支出情形如下：

1. 專任教師超支新台幣29,620元整。
2. 兼任教師支新台幣539,480元整。
3. 以上兩者共計新台幣569,100元整。

二、本學期兼任教師參加勞、健保乙案，本校需負擔勞健保及勞退費用含二代健保費計新台幣341,285元，明細如

會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主計室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代理客家戲學系主 任 蘇秀婷	組員鄒蘭新 事務組組長 許朝明 平校後請用影本乙份 組員陳麗冠 專任鍾全鳳 教務長陳正熙 主任王學彥	本系原由校長簽 鐘點費及勞健保費 辦理 校長張瑞濱(已)

客家系本年度因學院部兼任教師及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調增增加之 92,480 元，擬提報基金管理委员会追認。

2. 查客家系自 98 年度至 103 年度，學生人數由 178 人減至 125 人，減少 53 人，但鐘點費卻由 3,321,620 元增至 5,542,279 元，增加 2,220,659 元(詳附件)，103 年度不足數 361,079 元，扣除該系 102 年度建教計畫節餘款 63,772 元，尚不足 297,307 元。
3. 前開不足數請客家系依據第 36 次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自籌支應(於簽內敘明財源)，另請說明學生人數逐年減少但鐘點費卻增加之原因，並請加會教務處。
4. 因應少子化趨勢，請客家系通盤檢討課程，逐年減列鐘點費。

103. 9. 12
103.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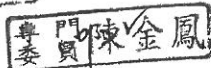
客家戲學系說明如下：

- 一. 本系學院部 98 學年度尚未滿班，99 學年度才滿班，故鐘點費因而逐年增加。因應學生人數減少，本系學院部今年選修課程開設 8 門課程，相較往年已少開設 3-4 門課程。本系依照課程標準排課，係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各年級學生之學習需求考量。
- 二. 唯增加鐘點費部分：係因應 101~103 年課綱之調整-國中部（基本功、把子功、基礎唱腔）及高中部（進階毯子功、中國戲劇概論）須增加授課時數，高中部亦新增戲曲服裝穿戴，除此，因應畢業製演出教學所需，將合班上課行當（武生武丑、文生文丑）回歸原本行當教學，預估增加鐘點費約 193,600 元。
- 三. 因應鐘點費不足情況下，本系 103 學年上期與 102 學年上期課程同期相較課程調整：國中部之主副修課程合班上課並減少教師 1 人，更因應課綱調整學院部減少 1 門選修課程，預估減少支應鐘點費約 112,120 元。
- 四. 103 年度分配鐘點費 5,202,000 元，103 年 1 月至 7 月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用含二代健保費支出 3,396,131 元，預估本年度 9-12 月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用含二代健保費共計 2,259,428 元，不足 453,553 元，扣除 102 年建教節餘款 63,773 元，不足數 297,307 元擬由分配本系 103 年度建教節餘數支應。



敬啟者

本極後請賜影本乙份



陳金鳳

主計室

主計室意見詳另簽

錄

1. 考量本校預算在教育部補助款未增加，且人員已漸補實、每年晉級及本年度兼任教師及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支給基準年約調增140萬元等因素，人事費將無剩餘之情形下，各單位鐘點費若再持續增加，勢將排擠其他業務可分配預算額度，預估未來年度可用現金並將因此緊縮，造成學校營運之困難。
2. 103年度鐘點費各單位分配預算額度，係依據101年12月由教務處召開之「102學年度鐘點費預算分配協調會議」為基礎，加計2代健保增加數及教師異動調整數分配，復依第36次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請教務處會同各系檢討課程安排之合理性，鐘點費超支請自籌財源，以不增加校務基金短絀為原則」。目前該系所簽103年度建教合作計畫剩餘數未定，爰仍請客家系減列鐘點費，並建議於訂定課綱時，應參酌分配額度擬訂，以免以課綱為由超支，及因應少子化趨勢，通盤檢討課程，逐年減列鐘點費。
3. 查客家系自98年度至103年度，學生人數由178人減至125人，但鐘點費卻由3,321,620元增至5,542,279元，每生成本由54,916元增加至121,599元，顯不合理，故不足數297,307元應予刪除。
4. 另本學期因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支給基準調增所增加之92,480元，擬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組員張玉珍
9/24/1700

主任張琍雲

門
覽
驗

主任王學彥
秘書

請依%協調會決議辦理

瑞濱 1240

檔號：

保存年限：

簽於通識中心

簽文日期：103 年 9 月 2 日

主旨：檢陳學院部 103 學年度第一期專（兼）任教師超鐘點時數一覽

表乙份及兼任教師二代健保、職業災害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

退休基金提撥學校負擔部分清冊乙份，簽請 核示。

說明：

一、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3 年（9 月-12 月）及 104 年 1 月起

支 專、兼任鐘點費，依規定學院部發放 18 週，預估發放兼任

教師鐘點費金額為 309,960 元，專任教師超鐘點費為 99,680

元，專兼任教師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發放新台幣 449,820

元整。（如附件一）

（一）、本學期 9 月至 12 月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

授課鐘點費，（如附件一）。

1、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需經費 108,780 元。

2、兼任教師超支鐘點費，需經費 241,360 元。

3、以上二者鐘點費共計 350,140 元整。

4. 如鐘點費未調漲，則專兼任教師鐘點費共計 350,140 元整。

（二）、本學期 1 月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

課鐘點費，（如附件二）。

1、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需經費 31,080 元。

2、兼任教師超支鐘點費，需經費 68,600 元。

3、以上二者鐘點費共計 99,680 元整。

(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鐘點費總計為

449,820 元整。+

二、兼任教師之勞工保險及勞退提撥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1 月

合計勞退提撥及勞工保險總計為 64,206 元整。(如附件

三) 103 年 9 月 15 日會計勞退提撥及勞工保險經費審核書分

三、請總務處協助自 102 年 9 月 15 日加保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主計室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組員 王書芬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黃一峰 0902	奉核請惠賜影本 委員 張金鳳 教務長 陳正熙 組員 鄒蘭新 事務組 許朝明 兼任 劉大鵬 0904 ① 本案如奉核可，請影送本室1份。	如左 依會計室意見辦理 校長 張瑞濱

文號：

組員 張玉珍
主任 張瑞雲
9/10

② 本年度兼任教師及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調增所增加之鐘點費 57,072 元，擬於基金會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已付印)

請教務處預估鐘點費將增加多少經費，俾利控管。

組員官穎萱

專員高雲卿

代

1030321 0848 1030321 0919

敬會 奉核後，請副知。

教務處

組員陳麗冠

專員陳金鳳

代理教務長陳正熙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1030318 0942 1030318 1244 1030319 1318

總務處

(中納組)
奉核後照辦。

傳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盈均

電話：02-77365946

辦事員陳鈴惠

組長顏素娟

主計室

1030319 1433

擬辦：

1.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整案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調整後鐘點費：日間部分教授925元、副教授795元、助理教授735元及講師670元；夜間部分教授965元、副教授825元、助理教授775元及講師715元。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 敬會相關處室配合辦理，文陳閱後存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032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其附件影本 (0032738A00_ATTCH2.doc, 0032738A00_ATTCH3.pdf)

專門委員喻傳歲

專員林鳳娥

主任徐宗鴻

1030321 1440 1030317 1016 1030317 1045

主任王學彥

1030321 1714

一、如擬
二、依規定辦理

主旨：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校長張瑞淵(乙)

表」，並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乙案，請查照轉知。

1030321 1714

說明：依行政院103年3月4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30021470號函辦

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人事處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類 別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支 給 基 準	日間授課	925	795	735	670
	夜間授課	965	825	775	715
備 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三、本表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盈均
電 話：02-77365946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120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專任教師超時授課之鐘點費如何支給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3年8月12日人事字第1030800609號函。
- 二、考量各校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其性質與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一致，應為相同原則之適用，且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向依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爰旨揭基準表於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有適用。

正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除外)、本部人事處

103/08/19
13:54:59

(e65(中x))

保存年限： 30

簽 於 劇場藝術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

主旨：有關劇場藝術學系103年第1學期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勞健保、勞退單位負單預算等，敬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課程標準排定課程及授課教師，檢附本學期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名冊（如附表名冊）

高職部：

- 1、專任教師每週超鐘點費時數5小時，全學期支付20週。
- 2、兼任教師每週超鐘點費時數156小時，全學期支付22週。

學院部：

- 3、專任講師每週超鐘點費時數6小時，專任助理教授每週超鐘點費時數6小時，專任副教授每週超鐘點費時數4小時，全學期支付18週。
- 4、兼任講師每週超鐘點費時數37小時，兼任助理教授每週超鐘點費時數8小時，副教授每週超鐘點費時數2小時，全學期支付18週。

二、依據預算表103年度9~12月鐘點費合計新台幣1622320元，

會辦單位：教務處 總務處 會計室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士林審璋	組員鄒蘭新 組員陳麗冠 組員許朝明 委員陳金鳳 兼任劉大鵬 教務長陳正熙	李學政以授支鐘 點費核會成天新 陸校長張清山
	會計室主任劉培能	0911 主計室意見 詳另錄	主計王學彥

103. 9. 17

104年1月鐘點費新台幣551,520元（詳如附預算表），合計本學期217,384元；另檢附本學期本系兼任教師勞健保、勞退之單位負擔一覽表乙份，103年9~12月預算251,852元，104年1月63,714元，合計本學期勞健保、勞退、補充保費金額315,566元。擬於奉核後，請總務處辦理按月撥付鐘點費事宜。

三、本系年度鐘點預算額414,900元，已支出305,786元，剩餘額度為109,113元，103年9~12月預算187,417元（162,232+251,852），尚不足78,303元。

四、本系鐘點費不足是因：

（1）因103學年上學期起，全國大專院校教師鐘點費調漲，本系適用調整增加教師之身分增加鐘點費支出部份，調整前206,593元，調整後217,384元，增加預算10,791元（詳如附件）。

（2）本系學院部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上下學期各4人全年減少授課每週4節（上半年6個月，下半年4個月合計金額）：

陳正熙講師1人（24,520元）

楊雲玉、洪國城助理教授2人（53,760元）

劉培能副教授1人（29,160元）

以上教師合計減少授課鐘點費107,440元。

（3）另本系高職專任教師遲至8月聘進，亦需增加上學期之兼課鐘點支出158,400元（18節×22週×400元）。

以上三項合計金額373,750元。

五、本系因鐘點費不足，已致力調整課程師資結構，降低鐘點費支出，從102-1學期226,285元，至103-1學期217,384元，已顯出成果，但不能一次大幅度調整，以免影響教學品質。

六、本系年度鐘點費短缺783034元，扣除前項原因之金額373750元，仍不足409284元，擬由本系承接建教合作案（如簽約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秋季人權劇場教育推廣活動計畫案）及其他尚在規劃中案件之盈餘補充，亦懇請 學校補充其不足數金額，使本學系教學正常實行。

擬辦：擬奉 核後影送相關單位實施。

$$\begin{array}{r} 409284 \\ 107440 \\ \hline 516724 \end{array}$$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便簽

劇場藝術學系103-1學期鐘點費補充說明

一、有關本學系鐘點費不足補充說明：

- (1)因103學年上學期起，全國大專院校教師鐘點費調漲，本系適用調整增加教師之身分增加鐘點費支出部份，調整前2065930元，調整後2173840，增加預算107910元。
- (2)另本系高職專任教師（吳健普）遲至今年8月1日聘進，亦需增加上學期之兼課鐘點支出158400元（18節 $\times$ 22週 $\times$ 400元）。
- (3)洪國城老師由高職技藝教師轉任學院助理教授，全年原基本鐘點288000元（18節 $\times$ 400元 $\times$ 40週），升等後基本鐘點136080（兼行政職扣4節）（6節 $\times$ 630元 $\times$ 36週），相差151920元。
- (4)本系自101年級（大三戊班）起，課程標準依校課程會議委員建議，改採硬性分組方式，四類模組各組均得開課，每組均增加一門課，共四門課（每門課3學分），四組共計每週將增加約12節鐘點費，以講師級鐘點計，全年將增加289440元（12節 $\times$ 670元 $\times$ 36週）。

以上四項因素合計金額707670元。

- ### 二、另檢附本系101-103年本系各學期開課節數、鐘點費金額、勞健保金額、年度學校核定、實際支應金額等統計表格（如附表）。本系年度鐘點不足數，非因開課排課造成，而是因核定金額不足緣故，故建議將本系103年度核定鐘點費金額提高至480萬，104年起調整至495萬（因調升鐘點費影響月數，自103年4個月變成104年12個月），以上作為核定基準金額，才能符合學系實際教學狀況，不足數才由學系自籌。

以上為本學系說明之理由

林睿璿

劇場藝術學系 劉培能
主 任

1. 考量本校預算在教育部補助款未增加，且人員已漸補實、每年晉級及本年度兼任教師及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支給基準年約調增 140 萬元等因素，人事費將無剩餘之情形下，各單位鐘點費若再持續增加，勢將排擠其他業務可分配預算額度，預估未來年度可用現金並將因此緊縮，造成學校營運之困難。
2. 劇場系所簽鐘點費不足原因(2)，因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致增加 107,440 元乙節，由於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之情形各系皆有，學校均未因此額外分配鐘點費額度，為公平起見，此部分仍請劇場系自籌經費，加計本項金額後，本年度劇場系鐘點費不足數為 516,724 元。
3. 103 年度鐘點費各單位分配預算額度，係依據 101 年 12 月由教務處召開之「102 學年度鐘點費預算分配協調會議」為基礎，加計 2 代健保增加數及教師異動調整數分配，復依第 36 次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略以：「請教務處會同各系檢討課程安排之合理性，鐘點費超支請自籌財源，以不增加校務基金短絀為原則」。目前該系所簽相關建教合作案均尚未完成簽約，預算及剩餘數均未定，爰仍請劇場系明確說明建教合作剩餘款數字或減列鐘點費，並請該系持續檢討課程以減少鐘點費支出。
一 擬請教務處依上開決議召開鐘點費會議檢討課程合理性。
4. 另本學期因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支給基準調增所增加之 107,910 元，及該系高職專任教師遲至 8 月聘進，所增加上學期支兼任鐘點費 158,400 元，共計 266,310 元，擬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組員張玉珍

秘書處

主任王學彥

(208171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專兼任教師超鐘點費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嘯雲樓校長室

主席：張校長瑞濱

出席人員：王主任秘書學彥、陳教務長正熙、張主任珣雲、
陳專門委員金鳳

紀錄：陳金鳳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各學系 103 學年度 9-12 月份鐘點費預估數超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核定數乙案，提請討論。

主計室說明：

- 一、經彙整各系鐘點費分配及執行情形、每生成本如附件。
- 二、各系 103 實支數未超過分配數者為京劇系及教務處，超過而能自籌者為民俗藝學系及歌仔學系，未依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超過分配數且未能自籌者為戲曲音樂系、劇場藝術學系及客家學系。其中戲曲音樂學系實支數已較 102 實支數減少 44 萬元且每生成本僅較 98 年度增加 0.5%，似可同意該系較分配增加數由學校負擔。至劇場藝術學系及客家學系實支數均較 103 年度增加且無確定自籌財源，另每生成本較 98 年度各增加 15.70% 及 121.43%，鑒於教育部補助款無法增加，為免日後援引比照，鐘點費逐年增加，將排擠校舍維護及新增業務需求分配額度。

決議：

- 一、103 年度鐘點費依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超過分配數且無自籌財源之三系，暫請自籌財源，待 104 年度鐘點費經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再據以調整，另鐘點費因已開課，先按時核付。
- 二、各學系依課程標準規畫 104 年度師資配當及預估鐘點費，教務處負責表格設計，並通知各學系填報，該項資料請各學系於 10 月 31 日前繳交，由教務處彙整後於 12 月提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核定。
- 三、104 年度總支出固定，若鐘點費增加，則將減少其他項目支出。

四、本案若改採議價或比價後，其底價應依採購法實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故本案如公告結果僅1家廠商投標且當場改為議價者，原於開標前已核定之底價，應依上開規定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檢討訂定底價。為利議價程序接續進行，擬請 鈞長一併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拾擔任底價之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其金額，以利當場辦理議價作業。

五、依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少於7日。」，另第9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其等標期得依下列情形縮短之：．．．二、依本法第93條之1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三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5日。．．．。」故本案提供電子領標之等標期擬訂為【7日】。預訂103年7月15日公告，103年7月21日17：00截標，103年7月22日10：00時開標。敬請主計室派員監辦開標。

六、依採購契約第7條，本案履約期限擬訂為【開工日起30日內竣工】，保固期限擬訂為【1年】。

七、本標案為爭取時效依說明五時程公告，如上簽中另有其他修正意見，將予延長等標期因應。

八、本案所需費用經常門1萬8,600元、資本門59萬8,850元，合計61萬7,450元。由圖資中心經常門T1038600046及資本門T1038600026採購預算項下分別支應。資本門部份原簽57萬4,511元，經洽圖資中心係預留60萬元，足以支付本次招標金額。

擬辦：

- 一、本採購案擬依本法第19條公開招標及第52條第1項第1款以最低標決標。
- 二、本採購案訂有底價，依本法第46條將另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底價。
- 三、本案擬請 鈞長核派開標主持人。

裝

訂

線

檔 號： 103/1099/01

保存年限： 3

簽 於

圖資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

主旨：為改善本校木柵校區學藝樓2樓電腦教室，擬重新建置電腦教室相關軟、硬體設施案，簽請 核示。

說明：

一、本校木柵校區學藝樓2樓電腦教室，因教室軟、硬體設施過於老舊，出現牆壁斑駁、漏水及地板勾破襪子、投影設備訊號不穩、廣播系統老舊無法進行廣播教學、網路線路及電線紊亂...等問題，嚴重影響教學品質，擬重新規劃建置教室相關設施。

二、本案擬採公開上網招標方式辦理，並分資本門及經常門二類進行採購，有關資本門項目包括：教室對開玄關門、抗靜電耐磨高架地板、短焦投影機及46吋LED液晶顯示器等項目。經常門項目包括：防盜式鋼製電腦桌、椅、礦纖輕鋼架天花板、T5節能燈具、牆壁油漆粉刷、防焰遮光捲簾及電燈開關迴路裝配等項目。

三、本案建置所需資本門費用總計574,511元整，經常門費用總計547,995元整，資本門費用擬由圖資中心資本門電腦採購(內)項下支應(購案編號：T1038600026)，經常門擬

本件與正本相

楊國銘

會辦單位：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保管組、主計室

第 1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組長黃士剛	本案奉核後影送總務處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營繕組高志宏 事務組許朝明 玄關門、地板、遮光捲簾 投影機、液晶顯示器、桌椅、防盜式鋼製電腦桌、椅、礦纖輕鋼架天花板、T5節能燈具、牆壁油漆粉刷、防焰遮光捲簾及電燈開關迴路裝配等項目	二、如於 二、係計畫外 校長張瑞濱(印)
代理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王光中	組員王裕利	

1. 依據學校採購辦法辦理
2. 採購金額在10萬元以下者，由採購委員會決議

劉大鵬
吳沐雲

由圖資中心-電算-硬體維護費(內)項下支應283,395元(購案編號：T1038600046)，尚不足264,600元款項已協商總務處並同意支應。

四、檢陳本案電腦教室平面圖規格(附件一)、資本門及經常門需求規格書(附件二)及估價單(附件三)各1式。

擬辦：

一、本案如奉 核可，擬請總務處協助辦理公告及採購後續事宜、主計室及保管組辦理核銷與財產登錄相關事宜(保管人：蔡昇興先生，放置地點：木柵學藝樓2F語言電腦教室)。

二、以上所擬當否？簽請 核示。



(21779)

檔 號： 103/100502/01

保存年限： 5

簽 於 圖書資訊中心

發文日期：民國103年9月10日

主旨：為本校圖書資訊中心採編組103年度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之伺服器主機採購案，簽請 核示。

說明：

裝

一、本校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自民國93年購置至今已屆十年，現有之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屬文字模式，無法因應新一代的圖像化作業系統、Web2.0等概念的創新服務，無法支援Unicode字碼，無法因應圖書館業務需求產生報表資訊，讀者閱覽功能管理不佳，館藏查詢介面亦不友善等諸多問題……，為因應圖書館業務流程之變革，確保服務品質及提升效率，爰規劃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更新案，期能採購符合現代化圖書資訊潮流之圖書館自動化管理系統，以降低館員人力負擔，提升師生之服務品質，並建立學校及圖書館之專業服務形象。

訂

二、更換圖書館自動化管理系統前，欲購置儲存系統之硬體，含伺服器主機及相關配備，規格如附件1，經廠商預估金額，共新臺幣24萬元整，估價單如附件2。

會辦單位：內會 資訊管理組、敬會總務處(採購及財產保管組)、主計

線

第 層決行		奉核准後， 請提供電子 檔辦理公開 索取報價單		批示	
承辦單位					
採編組 組 長 田代如 1030910 1757	文來核後請刷知， 並將主機納入機房 管理憑證。	技 士 楊遠忠 1030915 1140		一、如擬 二、依規定辦理 校 長 張瑞濱(乙) 1030925 2149	
王光中 1030912 0945	資管組 組 長 黃士剛 1030911 0708	事務組 組 長 許朝明 1030915 1759			
	機械設備 組 員 王雅莉 1030917 1032	總務長 劉大鵬 1030916 1243	主任 王學彥 秘書		
	保管組 組 長 吳沐雲 1030917 1039				

請圖資中心嗣後編列預算時應
妥為規劃、確認，避免實際項
目不符預算所編之情形。

組 員 張玉珍

1030922 1747

主計室 張琍雲
主 任

1030922 1759

第 1 頁 共 2 頁



1035002514.WPF

三、本案經費原已編列103年度資本門「圖書館管理作業系統升級」一項預算，共新臺幣16萬元，而本項實為因應作業系統更換附加採購之伺服器主機之硬體設備(專門提供儲存維運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所使用之主機)，故非屬於「無形資產」，擬將此項經費從資本門「無形資產」變更為「設備」經費，且額度較原預算增加新臺幣8萬元，本案新增之經費擬自採編組103年度資本門什項設備「圖書及影音光碟」項下支應3萬5,000元整，自無形資產「WEBPAC2.0公共目錄查詢系統」之建置項下支應3萬元整，另自資管組103年度「865電腦採購(內)」經費項下支應1萬5,000元整，增加後全案預算共計新臺幣24萬元整。上述文字經主計室建議刪除之，已口頭向王光中主任報告。

擬辦：

採編組
組長 田代如

一、依據第3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資本門變更^{1030822 1703}超過10萬元額度，須提會審議並請主計室補辦預算程序，故本案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如奉核可，擬由審議通過後之圖書資訊中心103年度資本門預算支應，並請主計室辦理預算流用、補辦預算程序，另請總務處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二、以上所簽，當否？敬請核示。

(2013.7.29)

103/120108/01

保存年限： 10

簽 於

綜藝團

簽文日期：103年7月29日

主旨：為請修繕團長、幹部及會議辦公空間暨增加冷氣（資本門）等經費來源乙案，陳請 鑑核。

說明：

一、依據主計室103年7月28日會簽意見辦理。

二、本案重申係為修繕「原魔術研究室及道具儲藏室」為「團長及幹部行動辦公區及多功能會議室」之修繕工程，目前本團團長無辦公室，多名幹部也無辦公處所，只能克難使用資源回收的桌、椅，散落在中興堂各角落，為利團長與幹部溝通聯繫計，應讓渠等集中一處行動辦公，同時修繕道具儲藏室貴賓接待室暨會議室，以利洽談邀演工作之進行。另增列「冷氣」（資本門\$62,895）及移機（經常門\$4,500）等需求，係考量原魔術道具道具儲藏室是一封閉空間，沒有窗戶，空氣不流通，需有空調設備輔助改善辦公環境品質；另配合本次修繕工程，可免二次施工，有利冷氣管線等施作，同時降低施工影響上班及環境之整理。總計需經常門新臺幣：296,100元；資本門\$62,895元（均含稅）。

會辦單位：總務處 主計室 保管組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07/29 王美玉 代	07/29 劉大鵬 代 約僱招按部 07/30 門險傳	可 瑞濱

T1039560009

三、本案所需經費，經常門部分，經查校方網路系統資料（附件一）顯示，本團部門動支率為57.6%；再查估本團目前自行登錄之演藝收入計畫（如附件二），粗估應可容納是案之維修費；惟演藝收入計畫中多項邀演仍不確定，本團除繼續努力爭取演出外，建請同意先提送校務基金管委會審議通過後施作。資本門部分（\$62,895元），建請同意由總務處辦理木柵校區高職部學生宿舍標餘款項下勻用。

擬辦：奉核後，即提送校務基金管委會審議。可否？敬陳
核奪

裝

訂

線

簽 於

綜藝團

簽文日期：103年8月22日

主旨：為請准添購團長、幹部辦公空間「埋入型」冷氣（資本門）乙式案，陳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據設計師舒應雄老師於103年8月20日與總務處會勘施工現場意見辦理。
- 二、本案修繕工程，已於日前由總務處發包施工，目前均照設計圖之進度進行中。
- 三、舒老師日前與總務處至現場勘察施工進度，建議將辦公室入口左側牆壁的冷氣移開，改成「埋入式」的冷氣，以改善辦公室整體的美觀。而移出的冷氣改移至中興堂女化妝間使用，原女化妝間的冷氣經常故障則予以淘汰報廢。
- 四、本案所需經費，粗估約需新臺幣53,000元（含稅），經常門部分約為新臺幣8,000元，請准由本團演藝成本項下支付；資本門部分約為新臺幣45,000元（含稅），建請同意由總務處辦理木柵校區高職部學生宿舍整修工程標餘款項下勻用，資本門購號：

103T956

950

擬辦：奉核後，即提送校務基金管委會核議。可否？敬陳核奪

會辦單位：總務處 主計室

係屬組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總幹事謝美玉 兼任綜藝團團長李曉蕾	什項記備 組員王雅莉 組員王雅莉 營繕組高志宏 兼任劉大鵬 第九月份校務基金管委會再分組申請 約僱楊筱詣 專案員喻傳義	校長張瑞濱 0825 主任王學彥

103. 8. 25

大弘工程有限公司

大弘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登林路118號

TEL:2293-8348 FAX:2294-2626

行動電話: 0911-505-717 林彥城

報價單

客戶名稱: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高組長)

電話: 2796-0156總務處

工程地點: 內湖校區

傳真: 2790-9127

日期: 103 08 21

項目	品名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某團團長室第一間辦公室				
1	日立單冷頂級埋入1對1RAC+RAD-50JB(3526Kcal)	1	組	43600	43600
2	集風箱+保溫軟管+出風口+回風板+工資	1	式	6000	6000
3	回風箱	1	箱	1500	1500
	舊機拆除至總務長室	1	組	1500	1500
總計新台幣:				合計	52600
				營業稅	2630
				含稅總計	55230

經議價同意為53000元

韓明誌

$9000 \times 1.05 = 9450$
 $43600 \times 1.05 = 45780$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最近 4 年收支決算及現金預測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 初估決算數	104 年度 預算案數	105 年度 預計數	106 年度 預計數
業務現金收入	477,107	476,695	476,695	476,695
學雜費收入	20,773	22,647	22,647	22,647
建教合作收入	13,000	9,000	9,000	9,000
推廣教育收入	2,093	2,200	2,200	2,200
政府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32,411	334,217	334,217	334,217
其他補助收入	88,000	88,000	88,000	88,000
其他	830	631	631	631
演藝收入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業務現金支出	447,609	456,674	462,674	468,67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15,069	223,439	226,465	229,491
建教合作成本	10,364	7,196	7,196	7,196
推廣教育成本	1,661	1,730	1,730	1,730
獎生公費及獎勵金	30,900	30,900	30,900	30,9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4,895	97,615	98,875	100,135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0	0	0	0
其他	755	553	553	553
演藝成本	93,965	95,241	96,955	98,669
業務現金結餘(短絀)	29,498	20,021	14,021	8,021
業務外現金收入	20,587	19,183	19,183	19,183
財務收入	1,800	2,300	2,300	2,300
受贈收入	2,499	2,100	2,100	2,1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157	13,880	13,880	13,880
其他	2,131	903	903	903
業務外現金支出	8,329	7,872	7,872	7,872
財務費用	0	0	0	0
其他	8,329	7,872	7,872	7,872
業務外現金結餘(短絀)	12,258	11,311	11,311	11,311
融資現金收入	17,171	13,456	13,456	19,456
短期借款現金收入				
長期借款現金收入				
增加基金	15,045	11,330	11,330	17,330
增加公積	2,126	2,126	2,126	2,126
其他				

融資現金支出	0	0	0	0
償還短期借款支出				
償還長期借款支出				
其他				
投資現金收入及支出	-27,056	-18,390	-26,390	-59,424
營建工程(內湖校區劇場大樓)			-3,000	-36,034
購置其他固定資產	-12,755	-14,579	-19,579	-19,579
購置無形及遞延借項	-14,301	-3,811	-3,811	-3,811
其他				
本期現金結餘(短絀)(A)	31,871	26,398	12,398	-20,636
期初現金結餘(B)	291,674	323,545	349,943	362,341
期末現金結餘(A+B)	323,545	349,943	362,341	341,705

備註：

1. 鑒於政府財政困難，105 及 106 年政府補助假設依 104 年度規模規劃，各項自籌收入估計依 104 年度，不予增加
2. 人事費假設依 104 年度目標員額，不予增加，僅依晉級計算
3. 資本支出假設依 104 年度規模並增加 5 百萬自籌經費規劃
4. 內湖校區劇場大樓假設於 105 年度起規劃設計施工，預計於 108 年完工

(2014.11.13)

第四節、經費來源及應用

本案總工程經費概估為新台幣 8 億 8,796 萬 4,329 元，執行期程為 104 年至 107 年，共計 4 年；各年度經費需求應用擬由會計年度 104 至 107 年分年編列。

經費籌措來源分年度分配表

經費來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計
教育部補助款 (89%)	0	6,000,000	445,000,000	339,288,253	790,288,253
本校自籌款 (11%)	3,000,000	30,033,608	31,782,046	32,860,422	97,676,076
合計(元)	3,000,000	36,033,608	476,782,046	372,148,675	887,964,329

各年度經費需求應用表

項次	工程項目	複價(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壹	直接工程成本	807,759,272	0	24,232,778	444,267,600	339,258,894
貳	間接工程成本					
一	工程管理費	5,538,796	276,940	1,107,759	1,938,579	2,215,518
二	規劃設計監造費	46,394,686	2,319,180	9,279,492	16,238,140	18,557,874
三	公共藝術設置費	8,077,593	403,880	807,759	3,231,037	3,634,917
四	物價調整費用	20,193,982	0	605,820	11,106,690	8,481,472
	總計(壹+貳)	887,964,329	3,000,000	36,033,608	476,782,046	372,148,675

本表係以 103 年 12 月完成計畫核定及洽辦機關核定招標文件之前提所排定，若該時程延後，本表應再配合調整。

備註：因 104 年度教育部主管機關學校涉及補助之營建工程計畫經費核定表，並無核列本校金額，故劇場大樓經費來源及應用皆順延 1 年預估。

附件十四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

98 年 1 月 14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21 日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08 日第 1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月日第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校園車輛並按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第四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停車場位置包含如下：

(一)內湖校區平面停車場、戲曲樓地下室停車場。

(二)木柵校區平面停車場。

三、停車場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5 時至晚上 12 時止。

四、停車卡之申請核發：

(一)申請資格：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兼任教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在職專班及推廣班學生)，得繳交停車管理費辦理停車卡，每人限申請停放 1 輛汽車、1 輛機車。

(二)收費標準：

1. 以年繳(每年 3 月 1 日至隔年 2 月底)與學年繳(每年 9 月 1 日至隔年 8 月底)為原則。但中途辦卡、短期班或延畢等特別情形得以月繳辦理，新辦卡停車管理費低於停車卡製作工本費 150 元者，以工本費收費。

2. 辦理日間停車卡者，全年汽車停車管理費 2400 元整、機車停車管理費 600 元整；辦理全日停車卡者，全年汽車停車管理費 4800 元整、機車停車管理費 1200 元整；單月停車管理費以全年停車管理費之 1/12 計費。(兼任教師、在職專班及推廣班學生半價收費，但僅得辦理日間停車卡)

3. 紅(黃)牌重型機車停車管理費，比照汽車收費標準。

(三)申請程序：填寫申請表，附上本人駕照及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等影本(學生限上述身分之車輛；教職員工若非上述身分之車輛，則須另填具切結書；同車續卡免附)，至總務處事務組繳費並領取停車卡。專任教師及職員工之停車管理費原則於申請年繳之次月薪資帳戶中扣繳。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

98 年 1 月 14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21 日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08 日第 1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月日第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校園車輛並按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第四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停車場位置包含如下：

(一)內湖校區平面停車場、戲曲樓地下室停車場。

(二)木柵校區平面停車場。

三、停車場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5 時至晚上 12 時止。

四、停車卡之申請核發：

(一)申請資格：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兼任教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在職專班及推廣班學生)，得繳交停車管理費辦理停車卡，每人限申請停放 1 輛汽車、1 輛機車。

(二)收費標準：

1. 以年繳(每年 3 月 1 日至隔年 2 月底)與學年繳(每年 9 月 1 日至隔年 8 月底)為原則。但中途辦卡、短期班或延畢等特別情形得以月繳辦理，新辦卡停車管理費低於停車卡製作工本費 150 元者，以工本費收費。

2. 辦理日間停車卡者，全年汽車停車管理費 2400 元整、機車停車管理費 600 元整；辦理全日停車卡者，全年汽車停車管理費 4800 元整、機車停車管理費 1200 元整；單月停車管理費以全年停車管理費之 1/12 計費。(兼任教師、在職專班及推廣班學生半價收費，但僅得辦理日間停車卡)

3. 紅(黃)牌重型機車停車管理費，比照汽車收費標準。

(三)申請程序：填寫申請表，附上本人駕照及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等影本(學生限上述身分之車輛；教職員工若非上述身分之車輛，則須另填具切結書；同車續卡免附)，至總務處事務組繳費並領取停車卡。專任教師及職員工之停車管理費原則於申請年繳之次月薪資帳戶中扣繳。

- 五、汽車臨時停車每小時收停車管理費 30 元整；機車臨時停車每小時收停車管理費 10 元整。請於離開校園前至停車收費機繳納停車管理費後離場。
- 六、校園停放車輛免收費部份：
- (一)汽機車臨時停車半小時內駛離者。
 - (二)本校公務車、餐車、工程車、接送本校師生、來賓之出租車輛及垃圾車等。
 - (三)貴賓車輛請出示受邀文件或由受訪單位填具貴賓停車申請表。
 - (四)身心障礙人士來校洽公之車輛停車，出示證明者。
- 七、本校僅提供場地停放車輛，不負保管賠償責任，若有天災發生（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請車主自行移置。
- 八、未依規定進入停車場停放之車輛（含本校教職員工生未辦停車卡者），經查獲將施以車輪加鎖或拖吊措施，車主除應按本要點規定繳納停車管理費外，並繳納違規處理服務費汽車 500 元整，機車 300 元整。
- 九、因停車卡遺失或毀損申辦新卡者，應繳納停車卡製作工本費 150 元整，申請程序同第四點（三）規定。臨時停車卡遺失者，除應繳納停車管理費外，並賠償卡片製作工本費 150 元整。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再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停車場位置包含如下： (一)內湖校區平面停車場、<u>戲曲樓地下室停車場</u>。 (二)木柵校區平面停車場。	二、本校停車場位置包含如下： (一)內湖校區地面停車場。 (二)木柵校區地面停車場。	新增戲曲樓地下室停車場。
三、停車場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5 時至晚上 12 時止。	三、停車開放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二時止。	因應教早功老師及各項演出任務提早開放。
四、停車卡之申請核發： (一)申請資格：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兼任教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在職專班及推廣班學生)，得繳交停車管理費辦理停車卡，每人限申請停放 1 輛汽車、1 輛機車。 (二)收費標準： 1. 以年繳(每年3月1日至隔年2月底)與學年繳(每年9月1日至隔年8月底)為原則。但中途辦卡、短期班或延畢等特別情形得以月繳辦理，新辦卡停車管理費低於停車卡製作工本費 150 元者，以工本費收費。 2. 辦理日間停車卡者，全年	四、停車證之申請核發： (一)申請資格：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兼任教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推廣班學生，得繳交停車管理費辦理停車證。 (二)收費標準：汽車停車管理費單月每月貳佰元整、每半年壹千元整、一年貳仟元整。機車停車管理費單月每月肆拾元整、每半年貳佰元整、一年肆佰元整。	一、取消半年優惠。 二、兼任教師、推廣班學生每週進校未超過三天，故半價優待。 三、兼任教師、學生得依學年繳費。

汽車停車管理費 2400 元整、機車停車管理費 600 元整；辦理全日停車卡者，全年汽車停車管理費 4800 元整、機車停車管理費 1200 元整；單月停車管理費以全年停車管理費之 1/12 計費。(兼任教師、在職專班及推廣班學生半價收費，但僅得辦理日間停車卡) 3. 紅(黃)牌重型機車停車管理費，比照汽車收費標準。 (三)申請程序：填寫申請表，附上本人駕照及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等影本(學生限上述身分之車輛；教職員工若非上述身分之車輛，則須另填具切結書；同車續卡免附)，至總務處事務組繳費並領取停車卡。專任教師及職員工之停車管理費原則於申請年繳之次月薪資帳戶中扣繳。	(三)申請程序：填寫申請表(詳附件一、二)，附上本人駕照及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影本，至總務處事務組繳費並領取停車證。汽機車停車管理費可月繳、學期繳或年繳。	
五、汽車臨時停車每小時收停車管理費 30 元整；機車臨時停車每小時收停車管理費 10 元整。請於離開校園前至停車收費機繳納停車	五、汽車臨時停車每小時收停車管理費參拾元整；機車臨時停車每小時收停車管理費拾元整。臨時停車請於離開校園前向警衛室繳	增設停車收費機

<u>管理費後離場。</u>	納，值班警衛同仁須於每日下班後將代收之停車管理費繳至出納組。	
七、本校僅提供場地停放車輛，不負保管賠償責任， <u>若有天災發生（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請車主自行移置。</u>	七、本校僅提供場地停放車輛，不負保管責任。	
九、因停車卡遺失或毀損申辦新卡者，應繳納停車卡製作工本費 <u>150 元整</u> ， <u>申請程序同第四點（三）規定。</u> <u>臨時停車卡遺失者，除應繳納停車管理費外，並賠償卡片製作工本費 150 元整。</u>	九、停車證遺失或毀損須申領新證者，應繳納工本費汽車停車證一枚壹佰元整；機車停車證一枚伍拾元整，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繳納費用後領取新證。	停車卡製作工本費壹佰伍拾元整。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再 <u>提請</u>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u>經</u>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五 木柵校區「彩演教室設備改善」經費一覽表

項目	名稱	金額	資本門
	空間修繕	520,000	已完工詳(四)
1	可程式控制設備	88,000	什項設備
2	固態繼電設備	96,000	什項設備
3	無線通訊設備	84,000	交通設備
4	高空安全設備	89,600	什項設備
5	電腦設備	240,000	什項設備
6	舞台設備	1,327,000	什項設備
7	音響設備	882,000	什項設備
8	燈光設備	937,000	什項設備
9	投影設備	700,000	什項設備
	1-9 總計	4,443,600	

附件十六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2 學年度學院部導師名單

科別	新任班級	導師名單	備 註
京劇學系	大 四 甲	萬 裕 民	
	大 三 甲	張 旭 南	
	大 二 甲	李 秋 瑰	
	大 一 甲	丁 一 保	
民俗技藝學系	大 四 乙	程 育 君	
	大 三 乙	程 育 君	
	大 二 乙	張 文 美	
	大 一 乙	李 曉 蕾	
戲曲音樂學系	大 四 丙	王 學 彥	
	大 三 丙	游 素 凰	
	大 二 丙	劉 大 鵬	
	大 一 丙	范 光 治	
歌仔戲學系	大 四 丁	王 麗 嘉	
	大 三 丁	劉 文 亮	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8 日止
	大 三 丁	鄭 榮 興	自 103 年 3 月 9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大 二 丁	呂 瓊 珺	
	大 一 丁	趙 美 齡	
劇場藝術學系	大 四 戊	楊 雲 玉	
	大 三 戊	劉 培 能	
	大 二 戊	林 宜 毓	
	大 一 戊	洪 國 城	
客家戲	大 四 己	劉 麗 株	
	大 三 己	林 曉 英	

學系	大 二 己	蘇 秀 婷	
	大 一 己	黃 俊 琅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京 劇 學 系：蔡欣欣、萬裕民、張旭南、李秋瑰、丁一保

民俗技藝學系：張文美、程育君、李曉蕾、陳碧涵

戲曲音樂學系：游素鳳、王學彥、范光治、劉大鵬

歌仔戲學系：鄭榮興、王麗嘉、趙美齡、呂瓊琿

劇場藝術學系：林清涼、陳正熙、楊雲玉、林宜毓、劉培能

客家戲 學系：劉麗株、林曉英、黃俊琅、蘇秀婷

共 同 學 科：黃一峰、王光中、蘇正造、黃偉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102 年 1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升教學品質，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分為總導師、主任導師、導師三級。
- 一、總導師：由學務長兼任。
 - 二、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兼任。
 - 三、導師：由各學系主任就熱心輔導工作之本學系或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導師每任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 第三條 導師之職責與工作：
- 一、總導師：綜理全校導師工作。
 - 二、主任導師：綜理該系之導師工作。
 - 三、導師：
 - (一)充分了解導生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對於導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鼓勵導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二)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可結合教務處、學務處、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 (三)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四)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導師每週至少有兩小時以上指導學生，除定期召開班會外，亦可實施個別談話、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舉辦讀書會等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 (五)導師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應填寫於談話紀錄表中。
 - (六)導師應出席導師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校長有約座談會議、輔導知能研習及班級相關活動，並指導學生參加相關會議或活動，以養成學生守時、守法、守分及責任感、

榮譽心之良好品德。

(七)導師應協助導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之申請，並關心導生課業、生活、交友、心理及生涯發展等方面之問題。

(八)為增進導師了解學生動態，學生事務處遇有學生重大獎懲時，得請導師列席說明。

(九)導師每學期得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十)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召開個案會議，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保持密切聯繫。

第四條 導師員額之設置標準以班級為單位，每班設置導師1人，每位教師兼任導師以1班為限；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全校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討有關學生事務相關問題。前項會議由校長主持，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學務長代理。

第六條 本校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全校導師工作研討會、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個案研討會等活動，以增進導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輔導能力。舉辦研習所需費用，由本校學務處經費項下支應。

第七條 本校每學期應指派導師參加校外主題進修研習，並於校內相關研習活動分享研習心得。

第八條 學期中如遇導師請假，應由同一學系導師代理其職務；導師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或請假超過一週以上時，應由學務處協調該學系主任另行遴薦導師，呈請校長核聘之。

第九條 導師工作之成效應納入教師評鑑考核項目，以做為教師評鑑、升等、考核之依據。

第十條 擔任導師工作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陳請校長表揚。

第十一條 導師費不分級職，分上下學期兩次發給，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節餘款支應，發給基準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決，班級活動費由學生事務處經常門經費統籌支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學校院導師制實施辦法比較表

校 名	依 據 法 規	條 文 內 容	預 估 每 年 經 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第九條 (一)班級導師輔導學生，以每週兩小時為原則。每學年(期)發給8(4)個月導師輔導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575 \text{ 元} \times 2 \text{ 時} \times 4 \text{ 週} \times 8 \text{ 月} = 36,800 \text{ 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第七條 本校導師制經費分為學生輔導費與學生活動費兩種，支用說明如下： 一、學生輔導費： (一)日間及進修學士班：依每學期每位學生400元為計算基準；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指導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500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	$400 \text{ 元} \times 25 \text{ 人} \times 2 \text{ 學期} = 20,000 \text{ 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第九條 班導師每年支給50,000元導師輔導費，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五項自籌收入財源支應。另各班導師每學期得以實報實銷方式核予最高5000元導師班級活動費。	50,000 元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五、學校每月發給班級導師鐘點費，按每周二小時計算，以575元/時標準發給，每學年核發八個月導師費。	$575 \text{ 元} \times 2 \text{ 時} \times 4 \text{ 週} \times 8 \text{ 月} = 36,800 \text{ 元}$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第六條 導師鐘點費，按每週2小時計算，比照鐘點費標準發給，每年發給9個月。	$575 \text{ 元} \times 2 \text{ 時} \times 4 \text{ 週} \times 9 \text{ 月} = 41,400 \text{ 元}$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導師制實施辦法	第七條 學生輔導、導師費經費來源及支給標準： 一、學生輔導、導師費經費由「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支應。 二、導師費經費支給標準： 1. 每學期依學生數（開學第1週學生數）支給每位導師輔導費。 2. 大學部每位學生編列新台幣400元導師輔導費，研究所每位學生編列新台幣300元導師輔導費。	400 元*25 人*2 學期 =20,000 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科部以上導師制實施辦法(已廢止)	第九條 導師費不分級職，分上下學期兩次發給，每學期新台幣10,000元，全年共計新台幣20,000元。班級活動費由學生事務處經常門經費統籌支用。	20,000 元